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JSDX-C2026-0026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伊庄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 年铜山区伊庄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项目（伊庄镇革命老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铜山区伊庄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项目（伊庄镇革命老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天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天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 月 24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